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115.03

電話：(049)2910960-2513

網址：<https://b003.ncnu.edu.tw>

傳真：(049)2911530

## 法令實務

- ❖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訂之「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教育部114年12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136101號書函)
- ❖ 轉知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並自115年1月9日施行一案。(教育部114年12月30日臺教人(五)字第1140137349號函、本校115年1月13日暨校人字第1140018723號函)
- ❖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勞動契約範本。(教育部115年01月02日臺教人(五)字第1140138403號書函)
- ❖ 轉知勞動部發布之「勞雇雙方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及退休後再僱用參考指引」。(教育部115年1月15日臺教人(五)字第1150005028號函)
- ❖ 轉知銓敘部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1號令釋關於公務員兼職「免經備查」之補充說明，本校同仁從事任何兼職行為前，均仍宜由學校判斷且不得過度兼職(例如雖係兼任一次性、無報酬且具社會公益之研究工作，但同時間從事多個一次性研究工作或前後連續承接研究工作)，以確保所屬人員兼職行為未違反利益衝突或影響本職工作。(教育部115年1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150003846號書函)
- ❖ 轉知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第38條及第67條修正一案。(教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154200234號書函)

- ❖ 轉知行政院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自115年1月1日施行案。(教育部114年11月20日臺教文(五)字第1140121889號函)
- ❖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於年度中離職或退休，如經原服務機關審認於任職期間確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且經機關績效評估會評估確有績效，機關得依前開支給表相關規定發給績效獎金。(教育部115年3月4日臺教人(四)字第1150022494號書函)
- ❖ 轉知大陸委員會「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重點如下：(教育部114年9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96233號函、115年3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150028493號書函、本校114年11月10日暨校人字第1140015696號函)
  - 一、各單位同仁依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規定，不分平日、假日於赴陸港澳前應依規定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將動態登錄畫面上傳至本校差勤系統，始得完成出國申請作業。
  - 二、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之「赴陸有異常情事或失聯通報機制」及「定期抽查違法赴陸機制」，定自115年1月1日實施。
  - 三、行政院業於114年9月22日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並均自115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
- ❖ 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請依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辦理赴陸申請及差勤作業，重點摘要如下：
  - 一、應於差假始日之7個工作天前辦妥請假手續，並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詳閱表單所列注意事項並親自簽章後，檢附必要佐證資料送本校人事室辦理申請事宜，經核准後始得赴陸。
  - 二、赴大陸地區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申請變更行程。
  - 三、返國1週內詳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並簽章後，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作業。
  - 四、以上申報程序，相當簡任11職等以上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均須至內政部移民署「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作業，如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處新

臺幣 2 萬至 10 萬以下罰鍰。

五、上開所稱赴陸申請，含赴中國大陸轉機（船）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船）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船），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但並不包括赴香港或澳門。

- ❖ 轉知重申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陸港澳地區，均應落實申請及通報等相關規定案。(教育部115年3月6日臺教人(三)字第1154200641號函)
- ❖ 轉知內政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案(教育部115年3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150019492號函)
- ❖ 依本校114年12月18日第三屆第2次勞資會議決議，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校聘人員申請臨時性育嬰留職停薪，仍以專案陳請校長核定簽准方式辦理，突發事件者亦同等內容。另轉知勞動部函示有關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第2款規定申請「未滿30日」之育嬰留職停薪，其申請日數應依不同子女分別計算之。(教育部115年3月25日臺教人(三)字第1150030661號書函)



115.1.1 至 115.3.31

序號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1	新進	許○芳		公行系副教授	1150201
2	新進	朱○成		管理學院全英學程教授	1150201
3	新進	陳○芬		管理學院全英學程教授	1150201
1	新進	林○紳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組長	1141231
1	新進	徐○權		人事室組員	1150123
2	新進	吳○達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員	1150204
3	新進	陳○元		總務處營繕組技正	1150209
4	新進	陳○芳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人事室專員	1150302
1	調任	程○樂	國際處簡任秘書	管理學院簡任秘書	1150201
2	調任	邱○儀	管理學院秘書	國際處秘書	1150201
3	調任	丁○玲	教務處招生組組長	總務處出納組長	1150318
1	轉任	高○茹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校聘助理員	1150309
1	復職	吳○嬋	科技學院應用化學系約用助理員		1150106
1	退休	王○芬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研究助理		1141231
1	退休	郭○宏	科技學院土木系教授		1150201

序號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2	退休	唐○怡	科技學院應化系教授		1150201
1	離職	蔡○薇	人文學院歷史系助理教授		1150201
2	離職	陳○汎	科技學院土木系教授		1150201
3	離職	曾○仁	人文學院中文系教授		1150201
1	離職	謝○妙	主計室專員		1150113
2	離職	吳○瑩	主計室主任		1150115
3	退休	蕭○慧	總務處事務組工友		1150116
4	退休	侯○成	教務處專門委員		1150319
1	離職	陳○浩	科技學院應用化學系約用助理員(職務代理人)		1150106
2	離職	黃○娟	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約用助理員		1150301
3	離職	李○綸	主計室校聘助理員		1150307